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审〔2018〕22号

关于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60万吨/年加氢裂化 及60000Nm³/h制氢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60万吨/年加氢裂化及60000Nm³/h制氢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盘锦石化循环经济园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预留用地，公司占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盘锦市盘山县得胜镇盘锦石化循环经济园规

划用地性质的要求。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新建1套160万 t/a 加氢裂化装置，和1套60000Nm³/h 制氢装置项目，其他公用、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内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50600万元。

本项目加氢裂化装置主要原料为自产蜡油，制氢装置主要原料为自产脱硫干气和外购液化气，以及各类催化剂、活性炭、消泡剂等化工辅料。本项目加氢裂化装置产品主要包括液化气、轻烃、有机热载体 L-QC310以及加氢尾油；制氢项目产品主要为氢气，送厂内氢气管网。本项目建设导致硫酸装置生产负荷增大，从而硫酸产品量也有所增加。

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 160 万吨/年加氢裂化及 60000Nm³/h 制氢装置项目备案证明》（盘县行备[2017]44 号），同意开展本项目前期工作。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1）工艺加热炉废气防治措施

本工程工艺加热炉所使用的燃料为自产的工艺燃料气及气柜回收气，硫含量≤20ppm，属于清洁燃料；各装置工艺加热炉

均采用低氮燃烧喷嘴，以减少燃烧烟气中 NO_x 的排放量。其中，加氢裂化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和分馏塔进料加热炉燃烧烟气，最终合并通过1根50m 高烟囱排放；制氢装置转化炉燃烧烟气，最终通过50m 高烟囱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3要求。

（2）酸性气进硫酸装置制硫酸

项目产生的酸性气依托现有 15 万 t/a 硫酸装置回收硫至硫酸，硫酸装置尾气排放烟气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3 要求。

（3）含烃工艺废气回收处理及火炬焚烧

本工程产生的工艺不凝气进入火炬气回收系统，采用气柜进行回收，少量难于回收的工艺废气、开停工及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不能回收的可燃气体排入火炬进行焚烧处理。

（4）油气回收

本项目产品装车过程挥发的油气依托企业现有装车栈台油气回收设施处理。

（5）无组织排放气控制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全厂实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本项目易挥发的原料油及成品油应采用内浮顶罐储存，同时采用密闭液下方式装车并设油气回收设施，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要求控制挥发性有

机物(VOC)，厂界非甲烷总烃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标准；硫化氢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并按照新标准的要求实时更新。

(6) 建议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800m。你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厂区按清污分流的原则，排水系统划分为生产废水系统、生活废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经隔油预处理的含油污水(包括初期雨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的含硫污水以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至厂区已建成的410m³/h的污水处理场处理，废水经深度处理后，一部分回用于厂内循环水场，其余废水经监控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末端集水池，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水经监控满足(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排放管道送至盘山县污水处理厂排水口排放至绕阳河。

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并安装污水在线监控设备与环保局联网。园区污水处理厂须作为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和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强化地下水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根据地下水流向应增加地下水监测井位与频次，并制定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立地下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催化剂、废保护剂、废瓷球，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存储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临时贮存过程中，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吸附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

采用三级防控措施来应对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的外泄。在装置区设置围堰、罐区设置防火堤；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排污口、雨污系统的切换阀门，可将事故污水切换至 3000m³ 雨水监控池，项目事故废水仍可依托厂区现有的 22680m³ 事故池和其他项目的 13000m³ 事故池。经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全厂事故池（罐）/雨水池合计达到 38680 立方米，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直接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你公司须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原则，针对该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实现与全厂、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6、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厂界周边应具备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和恶臭的自动监测站，并与市环保局联网。布点及其他在线监测污染因子须征求市环保局有关部门意见，并做为重要的环保设施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7、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施工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盘山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加盖我局印章的报告书送至盘山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抄送：盘山县环境保护局、辽宁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